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占斌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8人,代表股份231,044,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06,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3人,代表股份223,338,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0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7人,代表股份45,240,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706,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2人,代表股份37,534,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8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32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弃权1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3,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8%;反对32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1%;弃权1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8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32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弃权1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3,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6%;反对32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9%;弃权1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586,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9%;反对32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弃权1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3,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81%;反对32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3%;弃权1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68,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6%;反对3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7%;弃权1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68,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6%;反对32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7%;弃权1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5,803,552股股份)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数5人,应选人数4人,为差额选举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翁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3,764,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9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961,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11%。

5.02 选举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3,308,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9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504,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18%。

5.03 选举汤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3,049,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246,2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08%。

5.04 选举谢丰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2,863,5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059,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091%。

5.05 选举张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5,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5,5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2%。

表决结果: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翁占斌先生、姜桂鹏先生、汤磊先生、谢丰宇先生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张金先生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翁占斌先生、姜桂鹏先生、汤磊先生、谢丰宇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金先生未能当选。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数3人,应选人数3人,为等额选举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 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3,516,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712,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20%。

6.02 选举陈家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3,661,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7,858,2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37%。

6.03 选举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4,172,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368,4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015%。

表决结果: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明先生、陈家声先生、刘学民先生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王晓明先生、陈家声先生、刘学民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于王晓明先生、陈家声先生、刘学民先生于2021年12月30日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之规定,王晓明先生、陈家声先生、刘学民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7年12月29日满六年,届时公司将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祎琼、钱欣一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5. 会议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乐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1人,代表股份436,082,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9人,代表股份436,075,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0人,代表股份78,422,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8人,代表股份78,414,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022,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1%;反对2,95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3%;弃权1,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6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35%;反对2,95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17%;弃权1,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039,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8%;反对2,95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2%;弃权1,0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7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42%;反对2,95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8%;弃权1,09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09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66%;反对3,604,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6%;弃权3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3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11%;反对3,604,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7%;弃权3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685,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7%;反对3,99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2%;弃权4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30%;反对3,99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93%;弃权40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607,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8%;反对4,02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7%;弃权4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4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38%;反对4,02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7%;弃权4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634,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99%;反对4,01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3%;弃权4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73,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77%;反对4,01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4%;弃权4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34,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8%;反对3,916,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2%;弃权3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30%;反对3,916,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45%;弃权3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1%;反对3,170,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0%;弃权1,0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05,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32%;反对3,170,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9%;弃权1,0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1%;反对3,19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3%;弃权1,0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8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13%;反对3,19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7%;弃权1,0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763,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95%;反对3,20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0%;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02,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21%;反对3,20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5%;弃权1,1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参会股东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杨苹苹律师、曹蕾律师对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国新证券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6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70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094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93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327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新证券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国新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90

公司网址:www.crsec.com.cn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鑫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9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554,488.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 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6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9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7,320,557.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2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6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6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5年6月20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5年6月24日开始重新计算。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7)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5年6月20日起在中邮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1462	达诚添利利率债A	达诚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463	达诚添利利率债C	达诚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中邮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中邮证券网站:www.cnpse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